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达市政采监〔2023〕23号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四川靖锋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质疑项目名称：全院监控及电子显示屏

质疑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335

一、质疑事项

质疑供应商认为：

质疑事项一：成都务言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无CCC认证，投标产品不得违背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供应商虚假应标。

质疑事项二：成都务言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强制节能证书型号与分项报价表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CQC认证型号不一样，证书编号CQC21701294442；型号；Lenovo TB-J607Z 0004，不符合强制节能相关政策，应当废标处理而未被废标，评审专家评审有误。

质疑事项三：成都务言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无关联性，不可能佐证所投产品，不应当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评审有误。

质疑事项四：成都务言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42、43项

鑫图威该品牌已被四川鑫盛粤领先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不是香河天昊金属制品厂，该产品虚假应标。

质疑事项五：56 项成都务言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智能显示单元#"DS-D5C98RB/D 的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13 条实质性要求和重要参数要求，虚假响应。

二、质疑处理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了 CCC 认证相关资料，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一不成立。中标供应商表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了相关佐证资料，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质疑事项四不成立。

经核实，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强制节能证书和检测报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了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查。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二、三、五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2.6.5 履约验收方案和第七章拟签订合同文本第二条货物要求的相关规定，依法参加履约验收。

三、质疑答复

经与采购人商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之规定，答复如下：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采购人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月3日